

## 11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因應防疫措施

發布日期：111.11.25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11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以下簡稱 112 英聽）第二次考試訂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六)舉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之最新 COVID-19 疫情通報及教育部相關防疫規範，並參照歷次考試防疫措施以及各次防疫專家諮詢會議討論，考量疫情發展及維護考生權益等各項因素，規劃本次考試防疫作法，並報請指揮中心同意在案。各項規劃，以促進各考（分）區防疫作業完善，維護考生公平應試權益，以及營造安心應試環境為優先。

為維護考生應試權益，經指揮中心與教育部同意，參照 112 英聽一試於 20 個縣市另設提供確診(輕症/無症狀)考生應試之居護考(分)區，與一般考(分)區有所區隔為原則，並強化考場、試場與人員相關防疫作為。

有關 COVID-19 防疫措施，以及試場防疫特別準則，敬請考生與家長留意本會大考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最新訊息」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之相關公告。

### 【整體性防疫措施】

本次考試依歷次英聽第二次考試作業模式，不開放試場冷氣，每間試場人數維持 36 人，各項防疫措施比照 112 英聽一試辦理，包含考（分）區進出動線規劃、考生與試務人員全面配戴口罩、進入考（分）區量溫作業、不開放家長與親友陪考、考前及試畢清消、各考（分）區洽聘試務、監試人員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等各項防疫措施均相同，另因英聽二試未開放試場冷氣，調整試場通風規定。

#### 一、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為避免人群聚集，各考（分）區已預先規劃考生進場、出場及考（分）區內部移動之動線，並做好標示及現場引導，考生務必配合動線移動。另呼籲接送考生親友，請勿於考（分）區門口逗留，造成人潮聚集。

## 二、全面配戴口罩

依現行防疫政策，參加本會辦理之各項考試之考生，除考試前提出免戴口罩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外，所有考生皆須配戴口罩進入考（分）區應試。考量目前市面口罩數量充足、價格合宜，基於安全衛生，比照 112 英聽一試，請考生自備口罩應試。考生應考時，如遇有口罩髒汙或因突發狀況須更換口罩替換使用時，各考（分）區仍備有適當數量口罩提供考生使用。

有關配戴口罩相關規定與不配合之罰則，請詳閱本會 9 月 7 日(三)於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考試專區公告之「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特別準則」。

考生如因身心或特殊狀況致無法配戴口罩，未及於報名期間申請免戴口罩應試者，請依本會公告之突發傷病申請方式，檢具診斷證明書向本會或考區申請，經審查核可者將移至原考（分）區備用試場，並免戴口罩應試。

## 三、考試當日入場時出示身分識別證件與量溫

考生進入考（分）區時，須出示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本會寄送之個人專用入場識別證，並配戴口罩、配合體溫量測與手部消毒。未攜帶入場識別證之考生，可至考（分）區指定地點由試務人員協助確認身分後補發。

考試當天，各考（分）區於上午 10 時開始量溫，初檢量溫時若有發燒情形（額溫達 37.5°C 或耳溫達 38°C 以上）或有呼吸道等症狀，會由試務人員先引導至複檢量溫站。如複檢量溫仍為發燒狀態或有明顯呼吸道症狀者，將引導考生移至防疫試場應試，考生不得拒絕或要求於考試後給予救濟；故意不配合者，依「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特別準則」處置。

## 四、不開放集體報名單位設置考生服務隊及親友陪考；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得申請 1 名陪考人員

本次考試不開放集體報名單位設置考生服務隊，亦不開放親友陪考，但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每位考生可申請 1 位親友陪考。考（分）區學校會組成考生服務隊，以協助考生所需的服務與指引，同時，為使考生能安心應試，所有試場內都將設置考生物品臨時置放區域。

## 五、試場不開放冷氣及關閉前、後門，開啟四個角落氣窗各 5 至 10 公分，以利通風

本次考試不開放試場冷氣，教室門保持關閉，並於教室內四個角落之氣窗各開啟 5 至 10 公分，以維持試場適度通風並盡量降低試場外環境音的干擾。

## 六、加強考（分）區消毒作業

考前及試畢後進行考（分）區清潔消毒作業，考（分）區各大樓提供手部清潔液等用品以供考生及試務人員使用；考前及考後請各地環保單位針對考（分）區學校大門、周邊圍牆、人行道等區域進行清消。

### 【確診（輕症／無症狀）或快篩陽性個案考生應試安排】

本次考試與 112 英聽一試相同，經指揮中心與教育部同意輕症與無症狀確診考生外出應試，試場安排將與一般考生有所區隔；另有關中症／重症確診考生，援例不得應試。

為保障整體考生應試安全並於考前進行適當試務安排，本會除援例專案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單位勾稽確診考生名單外，並建置「COVID-19 自主填報系統」，若考生於本次考試當日屬於確診（輕症／無症狀）或快篩陽性個案，請務必自 12 月 5 日(一)上午 9 時至 12 月 10 日(六)考試當日上午 8 時，於填報系統進行自主填報作業。

自考試當日上午 8 時起，才確認確診(輕症／無症狀)或快篩陽性個案考生，請洽原編考（分）區試務人員，並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逕至原編考（分）區應試，進入考（分）區時，務請主動向試務人員告知屬確診（輕症／無症狀）或快篩陽性個案之情形，將由試務人員安排於「備用防疫試場」應試。

#### 一、考生若未主動填報、告知或填報、告知不實，經查證屬實，將提報考試委員會審議；最重將取消本次英聽考試資格

填報時，屬確診（輕症／無症狀）或快篩陽性個案考生請於系統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如：COVID-19 數位證明、健保快易通截圖或簽有全名、日期、時間之快篩陽試劑照片等；填報當下若尚無證明文件者得以切結書替代。考生若未主動填報、告知或填報、告知不實，經查證屬實，將提報考試委員會審議，最重將取消本次英聽考試資格，且無補救措施。

考生填報後，本會依填報內容審查，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查結果或試務訊息。

#### 二、考生考場規劃

確診（輕症／無症狀）或快篩陽性個案考生，經填報後，將安排於另外設置的 20 縣市之居護考（分）區應試，考生收到審查通過之通知後，請至「COVID-19 自主填報專區」列印「確診（輕症／無症狀）、快篩陽性個案考生通報單」，

並留意通報單所示新編定之居護考(分)區與試場，於考試當日若未依通報單所示至指定之居護考(分)區或試場應試，將提報考試委員會審議，扣減成績1題分，並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全部成績。

特別提醒考生，考試地點、試場與座位安排，須由自主填報系統進行查詢，而非原試場查詢系統。

### 三、考生前往應試地點交通方式

確診(輕症/無症狀)或快篩陽性個案考生前往居家照護考(分)區之交通方式，須以同住親友1位自行開車接送或搭乘防疫計程車(考生自付車資)，由考生居住地之地方政府衛生單位標準作業流程往返應試地點，當日考試結束後，應立即返回隔離場所。

- (一) 由同住親友自行開車接送，駕駛須為考生同戶之同住者，車程中，車上人員均應全程配戴口罩，考生坐於後座，不可飲食。
- (二) 依考生居住地所在衛政單位規劃或指示，以「防疫車隊」或「同住親友1位接送」等方式前往應試地點。

### 四、其他提醒事項

- (一) 若考生為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或突發傷病考生，無論編入居護考(分)區或一般考(分)區，可申請1位親友陪考，其餘考生一律不開放親友陪考。
- (二) 經安排於居護考(分)區之考生，應試時均使用備用答題卷。提醒考生，備用答題卷無考生本人姓名及應試號碼，但考生仍須於考試開始鈴響後，依播音指示於所使用之答題卷的「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未簽全名者仍會依違規處理辦法扣減1題分。

## 【考試當日緊急應變規劃】

如考生於考試當日已進入一般考(分)區後，因發燒或有呼吸道等症狀經考生自主進行快篩呈現陽性者，考量不便移動到居護考(分)區，將轉到原考(分)區之「備用防疫試場」應試。

疫情期間，請考生務必做好個人防疫措施，避免至人群聚集處。本會會隨時關注疫情變化，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及教育部規範調整應變事宜，敬請考生及家長留意本會公告訊息。